

- 一、請先參閱「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第二章第六點列抵學分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申請列抵學分者，應檢具原就讀學校開立之修業證明書正本或成績證明文件正本，連同本表裝訂於右上角後提交申請。
- 三、本表核定後會列印學分列抵清單回覆申請人，請妥善保存俾利查考。
- 四、以下灰色欄位請確實填寫完整，資料不齊恕不受理。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而導致自身權益受損，敬請自行負責。
- 五、學生得於接獲列抵學分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覆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以多張書寫，並裝訂後繳交。

班別	學號	姓名	身分別
____年____班			☐ 新生 ☐ 復學生 ☐ 轉學生 ☐ 重讀者
原就讀學校	原就讀學校科、班別	原就讀學制	申請人簽名
	____科____年____班	☐ 高中 ☐ 高職 ☐ 五專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[illegible]

